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邸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项目（包3）

采购合同编号：QHYZCY2024-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294,000.00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财政监督检查（项目编号：青海华邸竞磋（服务）2024-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财政监督检查（标项 3）：政府采购检查。

主要内容：一是重点对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流程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各时间节点完成情况；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情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是否违规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二是抽查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实施采购情况是否规避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编等漏洞现象；工程实施政府采购情况有无规避招标违规行为；上级专项资金实施政府采购情况是否都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294,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咨询费用、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开始现场工作后 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50%，即 ¥147,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报告后 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款项，即 ¥147,000.00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丢失相关材料或擅自违背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转移泄露给第三人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须提前用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怠于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甲、乙任何一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全部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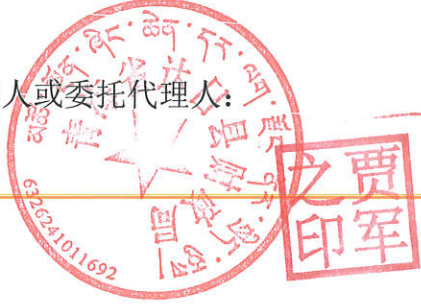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6305 0148 3637 0000 0205

联系电话：0971-8866758 13897239327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办人（签字）：李彩云

合同备案时间：2024.11.19



(普通合伙)